

合同编号：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网架杆
件尺寸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委托单位：
(甲方)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检测单位：
(乙方) 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与乙方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网架杆件尺寸检测项目
-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 3、工程概况：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网架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空间网架位于综合馆三楼，无电梯，网架净空高度在 12 米。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架杆件结构布置图和 3d3s 模型。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

- (1) 审核乙方提出的检测方案，并予以确认；
- (2) 监督乙方按照拟订检测方案完成现场检测；
- (3) 收到乙方技术服务成果后，如对技术服务成果有异议，在收到成果 30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

2、甲方义务：

- (1)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 (2) 按合同及时给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3、乙方权利：

- (1) 在检测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检测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2) 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

4、乙方义务：

- (1) 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进场组装脚手架等登高作业设备；
- (2) 脚手架安装完成后 1 个日历天内，安排检测人员、设备进场进行现场检测
-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网架杆件结构布置图及 3d3s 模型；
- (4)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或增加费用，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检测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进场之日算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提交网架杆件结构布置图及 3d3s 模型, 配合设计单位, 完成网架屋面改造或者加固后, 合同服务期终止。

2、履行地点: 广州 市。

3、履行方式: 有偿技术服务。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 技术服务总费用为¥4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备注 1: 以上技术服务费含税, 税率为 6%。

备注 2: 上述技术服务费包括方案中所列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检测工作前准备费用。

2、支付方式: 分次付款

(1) 乙方提供结构图和 3d3s 模型后,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2) 乙方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网架屋面改造或者加固后,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拖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检测技术服务,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 因此增加的检测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因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数据、存在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 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检测费用, 并根据其过错程度及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甲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费总额。

六、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

触。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合同检测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结构图和 3d3s 模型且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网架屋面改造或者加固后为止。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曾雪芳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20-389814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44001470513050317023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5.6

乙方名称：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海丰县城东镇三环北路一启创业园 E01

（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516400

电 话：0660-6978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二
环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25070133938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04180861

广东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委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网架杆件尺寸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00045585952426040712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肆仟圆整（¥4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

2026 年 04 月 18 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